

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2 年)第 044 号

建设单位：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巍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12898611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

138号4号房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3
3.7 项目变更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2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废参照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4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4
10.2 总结论.....	45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2580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5、城市排水许可证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附件 9、企业建设项目 2022 年 1~8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10、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11、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附件 12、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13、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4、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2009）

1 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原地址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虬路东侧，公司于 2007 年 9 月经昆环建[2007]3956 号文批准于昆山市锦溪镇锦虬路东侧，从事电子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制品、金属模具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五金机电、仪器设备、电脑及相关设备、数码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原年生产电子元器件 2000 个、各类五金件 1 万件、模具 10 万套。

因市场发展需要，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 138 号，租赁昆山市胜利针纺有限公司的 4 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经营范围不变，形成年生产模具零配件 1 万件，塑料制品 15 万件的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2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以“苏行审环诺[2020]42580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hb320500500000530P001W）。

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投入试生产的产能为年产塑料制品 15 万件。企业承诺年生产模具零配件 1 万件项目将不再建设，故本次为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塑料制品 15 万件，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受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

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3月1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05月16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三、地方规定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6、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

17、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2580号），2020年10月22日；

18、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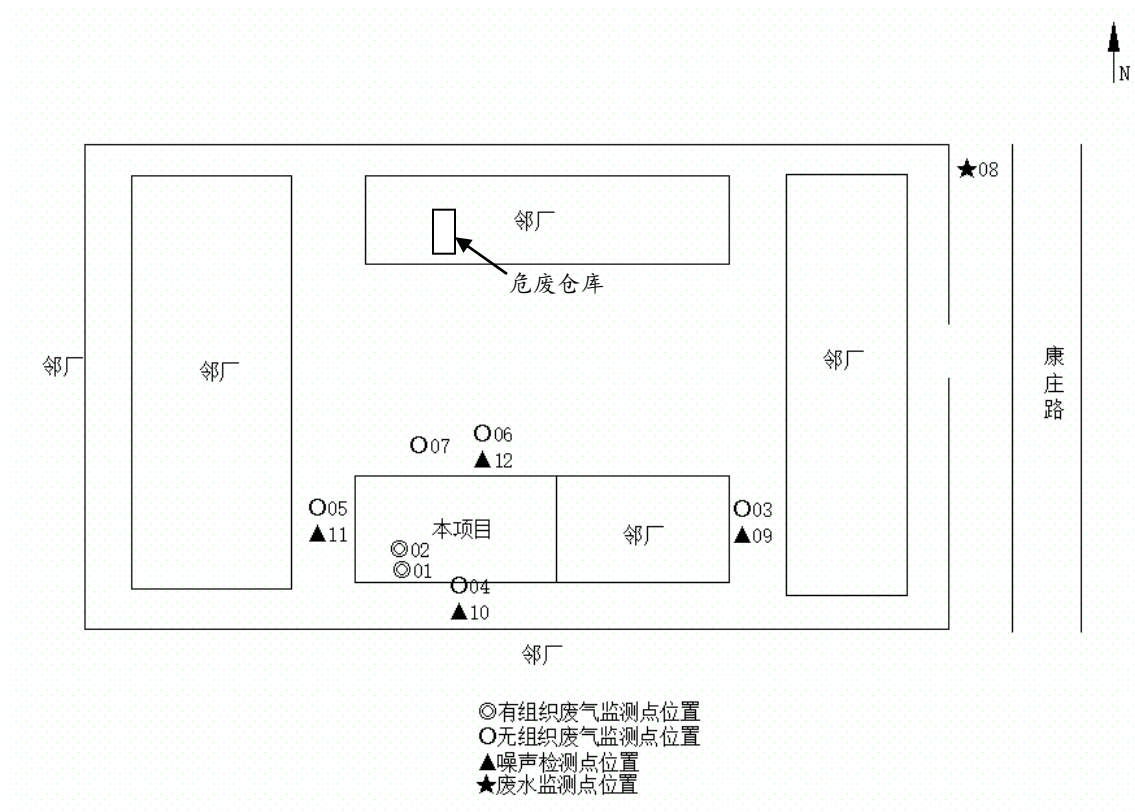
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 138 号 4 号房。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康庄路，隔路为昆山市恒良叉车销售服务中心；南侧为昆山昀石模具有限公司；西侧为唯豪电子有限公司；北侧为昆得精密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 138 号 4 号房。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其中①01 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监测点位；①02 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监测点位；①03-06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苯乙烯）监测点位；①07 为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8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9-12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生产模具零配件 1 万件，塑料制品 15 万件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 138 号 4 号房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一般性物品，非危险化学品）		依托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生活污水		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下水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气	注塑成型、挤出成型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成型、挤出成型未捕集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粉碎、拌料、上料等	
		焊接烟尘	
		切削液挥发	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厂房噪声、减振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	若干个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若干个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2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桶	2m ² 危废暂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m ² 危废暂存点, 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废切削液			
	废活性炭			
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与环评相符情况
1	CNC 加工中心	1	0	-1
2	锯床	1	0	-1
3	攻牙机	1	0	-1
4	切割机	2	0	-2
5	铣床	1	0	-1
6	磨刀机	1	0	-1
7	砂轮机	1	1	一致
8	超声波焊接机	1	0	-1
9	注塑机	11	11	一致
10	粉碎机	5	5	一致
11	模温机	4	4	一致
12	拌料机	2	2	一致

13	挤出成型机	2	0	-2
14	空压机	2	2	一致
15	冷却塔	2	2	一致
16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一致
17	高度规	1	0	-1
18	电焊机	1	0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2 年 1 月-10 月实际 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模具钢	20 吨	0 吨	0 吨
2	润滑油	0.02 吨	0.015 吨	0.018 吨
3	切削油	0.05 吨	0 吨	0 吨
4	PP（聚丙烯）	340 吨	255 吨	306 吨
5	ABS（丙烯腈-丁二 烯-苯乙烯塑料）	55 吨	41 吨	49.2 吨
6	色母粒	0.35 吨	0.26 吨	0.312 吨
7	电木	0.3 吨	0 吨	0 吨
8	焊丝	0.005 吨	0 吨	0 吨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本项目模具零配件 1 万件项目不再实施，所以模具钢、切削油、电木、焊丝不涉及。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

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2 年 1 月	22
2022 年 2 月	22
2022 年 3 月	23
2022 年 4 月	22
2022 年 5 月	23
2022 年 6 月	25
2022 年 7 月	24
2022 年 8 月	23
2022 年 9 月	23
2022 年 10 月	23
合计	230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共 10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230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76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的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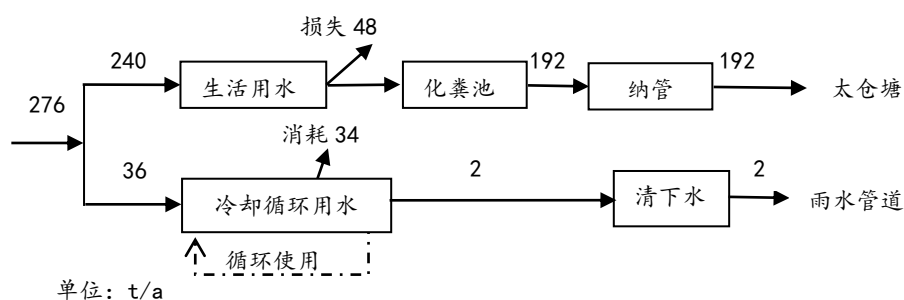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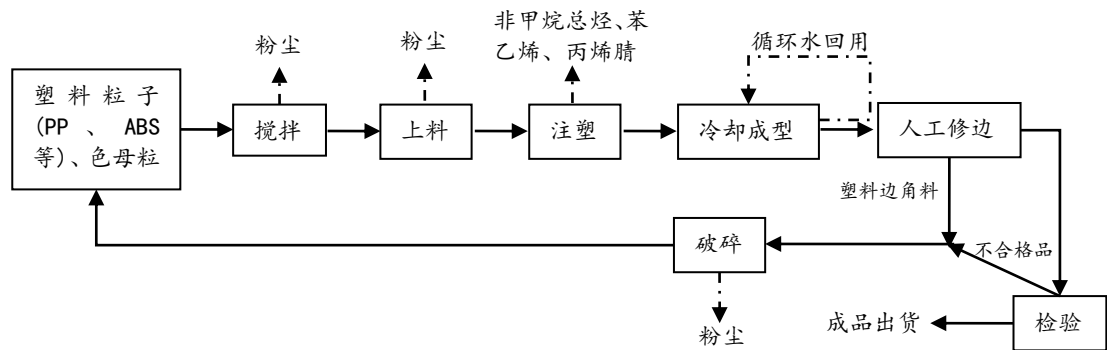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原材料（塑料粒子（PP、ABS 等）、色母粒等）投入搅拌机进行搅拌，然后通过上料机送料，再投入注塑机料斗，通过螺杆的转动将塑料原料输送至机筒的前端，之后加热器将对筒内的原料进行加热，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220℃，使塑料原料成为熔融状态；计量后的熔融塑料滞留于机筒前端，螺杆不断向前将塑料原料射入模腔，经冷却塔进行循环冷却。塑料成型之后进行人工整理边角，然后检验、出货。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及塑料挥发性气体（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修边、检验过程中产生的部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进行碎料，再将其重回生产线。碎料、上料、搅拌过程中有微量粉尘产生，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搬迁、属于 C3525 模具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搬迁、属于 C3525 模具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生产模具零配件 1 万件，塑料制品 15 万件；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生产能力：年生产塑料制品 15 万件；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目前实际产能为年生产塑料制品 15 万件，年生产模具零配件 1 万件不再实施。项目产能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 138 号 4 号房	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 138 号 4 号房，与环评审批地址一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金属模具、塑料制品；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	产品品种：塑料制品；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1）未新增污染物种类；（2）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3）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注塑成型、挤出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切削油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的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废气:注塑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挤出成型工序,无挤出成型废气产生;模具零配件项目不再实施,无切削油废气产生。 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的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注塑成型、挤出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经车间墙体屏蔽隔声等措施降噪;土壤、地下水无防治措施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滤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本项目年生产模具零配件 1 万件项目不再实施，故不产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废润滑油、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的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塑料粒子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计）以及搅拌、上料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搅拌、上料、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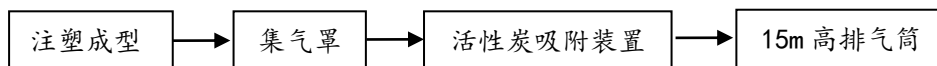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注塑成型处理设施由上海诺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模温机、空压机、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汇总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2 年 1 月-10 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	本项目不涉及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0.02	0.015	0.018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0.003	0.0036	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2	0.015	0.018	
5	废切削油	CNC 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05	本项目不涉及		
6	废滤网	油雾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0.5	0	0.5	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含油抹布	机加工、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5	0.003	0.0036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1.1	1.32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存放点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存放点贮存存放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3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存放有废包装桶、废润滑油。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托盘。



图 4-3 危废暂存处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员工 12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12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6.67%,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回用装置	3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1.5
固废处置	危废协议、危废仓库、固废协议等	2.5
合计		10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1 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挤出成型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FQ-01）有组织达标排放，未捕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切削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油雾收集器处理后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上料、搅拌、粉碎、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1.1.2 废水

本项目注塑冷却工序产生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的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流入附近的河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约 24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1.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 CNC 加工中心、锯床、铣床、超声波焊接机、注塑机、粉碎机、模温机、挤出成型机、空压机、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1.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 污染物	有 组 织	注塑成 型、挤出 成型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排放；无挤出成型工序，故 无挤出成型废气产生。
			苯乙烯		
			丙烯腈		
	无 组 织	上料、拌 料、粉 碎、焊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切削油 挥发	非甲烷总烃	经油雾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 无组织排放	年生产模具零配件 1 万件 项目不再实施，故不产生切 削油油雾
		注塑成 型、挤出 成型未 捕集		苯乙烯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丙烯腈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SS TP	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 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 物 排 放 限 值 》 （DB32/1072-2018）（其中 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 用，定期排放，排放的废水 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 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 司北区处理达标后排入太 仓塘。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 CNC 加工中心、锯床、铣床、超声波焊 接机、注塑机、粉碎机、模温机、挤出成型机、空压机、冷 却塔、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 （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 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 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 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 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 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 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 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固 体 废 弃 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年生产模具零配件 1 万件项目不再实施, 故不产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废润滑油、废滤网;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豁免)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滤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 24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96 吨/年、氨氮 0.0072 吨/年、SS0.072 吨/年、TP0.00096 吨/年、VOCs0.011267 吨/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行审环诺【2020】42580 号), 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的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排放标准执行 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pH 值、悬浮物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环境标准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	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5-9.5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45	4	/
总磷	8	0.5	/
动植物油类	100	/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丙烯腈	0.5 mg/m ³		
苯乙烯	20 mg/m ³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DB32 /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 mg/m ³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 mg/m ³	
苯乙烯	厂界标准值：5.0 mg/m ³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丙烯腈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15 mg/m ³	DB32 /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接管量 24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96 吨/年、氨氮 0.0072 吨/年、SS0.072 吨/年、TP0.00096 吨/年、VOCs0.011267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实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有组织: 0.233mg/m ³ 无组织: 0.058 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有组织: 0.0015 mg/m ³ 无组织: 0.0005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在检定周期内
	丙烯腈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在检定周期内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标干流量、pH 值、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颗粒物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1	在检定周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在检定周期内
		电子流量计	WW-1001A	YQ-101-01	在检定周期内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在检定周期内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107-01~02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

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11 月 10 日	7.6	7.6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20	220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2.4	32.6	0.31%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42	4.42	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1	22	2.33 %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3.54	3.54	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11 月 10 日	7.6	7.6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200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2.1	31.8	0.47%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08	4.10	0.24%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1	20	2.44%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2.81	2.86	0.88%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200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日产 能
		2022.11.10		2022.11.1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塑料制品	445 件	89%	450 件	90%	15万件	500 件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 水 入 网 口	2022.11.10	9:30	黄色、微浑	7.6	206	32.8	4.22	19	3.55
		10:36	黄色、微浑	7.5	218	34.1	4.28	23	3.56
		12:54	黄色、微浑	7.6	200	31.6	4.32	20	3.54
		13:59	黄色、微浑	7.6	220	32.4	4.42	21	3.54
			黄色、微浑	7.6	220	32.6	4.42	22	3.54
平均值/范围				7.5-7.6	213	32.7	4.33	21	3.55
执行标准				6.5-9.5	500	4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11.11	9:22	黄色、微浑	7.7	186	30.6	4.08	20	2.82
		10:23	黄色、微浑	7.6	202	31.6	4.04	20	2.82
		13:04	黄色、微浑	7.6	193	30.4	4.12	22	2.81
		14:11	黄色、微浑	7.6	200	32.1	4.08	21	2.81
			黄色、微浑	7.6	200	31.8	4.10	20	2.86
平均值/范围				7.6-7.7	196	31.3	4.08	21	2.82
执行标准				6.5-9.5	500	4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2009)。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11.1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4.5	24.0	26.3
烟气流速		m/s	16.9	17.4	17.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728	6953	694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2.4	1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9		
	排放速率	kg/h	0.104	8.62×10 ⁻²	7.6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89×10 ⁻²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0.233	<0.23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排放速率	kg/h	7.84×10^{-4}	8.10×10^{-4}	8.09×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01×10^{-4}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排放速率	kg/h	5.07×10^{-6}	5.21×10^{-6}	5.21×10^{-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16×10^{-6}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11.1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0.3	29.6	29.5	/	/
烟气流速		m/s	17.3	17.2	17.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6900	6871	6905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4	1.55	1.38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6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1.07×10 ⁻²	9.53×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丙烯 腈	排放浓度	mg/m³	<0.233	<0.233	<0.233	0.5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233				
	排放速率	kg/h	8.04×10 ⁻⁴	8.00×10 ⁻⁴	8.04×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03×10 ⁻⁴				
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015				
	排放速率	kg/h	5.18×10 ⁻⁶	5.15×10 ⁻⁶	5.18×10 ⁻⁶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17×10 ⁻⁶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2.11.1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3.2	22.9	22.1
烟气流速		m/s	17.2	17.1	16.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898	6868	678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18	9.15	9.0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80		
	排放速率	kg/h	5.64×10^{-2}	6.28×10^{-2}	6.14×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2×10^{-2}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0.233	<0.23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排放速率	kg/h	8.04×10^{-4}	8.00×10^{-4}	7.90×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98×10^{-4}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排放速率	kg/h	5.17×10^{-6}	5.15×10^{-6}	5.08×10^{-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13×10^{-6}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2.11.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7.4	27.5	27.2	/	/
烟气流速	m/s	17.2	17.3	17.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901	6953	689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21	0.97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9				
	排放速率	kg/h	9.52×10 ⁻³	8.41×10 ⁻³	6.69×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21×10 ⁻³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0.233	<0.233	0.5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排放速率	kg/h	8.04×10 ⁻⁴	8.10×10 ⁻⁴	8.03×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06×10 ⁻⁴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排放速率	kg/h	5.18×10 ⁻⁶	5.21×10 ⁻⁶	5.17×10 ⁻⁶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19×10 ⁻⁶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9-11。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南	2.7	20.9	101.8	多云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南	2.4	19.7	101.7	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11.10)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丙烯腈	苯乙烯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82	0.167	<0.058	<0.0005
厂界南○04		0.97	0.117	<0.058	<0.0005
厂界西○05		0.98	0.267	<0.058	<0.0005
厂界北○06		2.36	0.333	<0.058	<0.0005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77	0.217	<0.058	<0.0005
厂界南○04		1.02	0.167	<0.058	<0.0005
厂界西○05		2.36	0.267	<0.058	<0.0005
厂界北○06		1.04	0.317	<0.058	<0.0005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79	0.250	<0.058	<0.0005
厂界南○04		0.98	0.150	<0.058	<0.0005
厂界西○05		2.33	0.300	<0.058	<0.0005
厂界北○06		1.01	0.350	<0.058	<0.0005
日最大值		2.36	0.350	<0.058	<0.0005
标准限值		4.0	1.0	0.15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11.10)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丙烯腈	苯乙烯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33	0.133	<0.058	<0.0005
厂界南○04		1.56	0.117	<0.058	<0.0005
厂界西○05		0.93	0.233	<0.058	<0.0005
厂界北○06		1.93	0.267	<0.058	<0.0005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26	0.200	<0.058	<0.0005
厂界南○04		1.53	0.133	<0.058	<0.0005
厂界西○05		1.98	0.267	<0.058	<0.0005
厂界北○06		0.94	0.250	<0.058	<0.0005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50	0.167	<0.058	<0.0005
厂界南○04		2.18	0.150	<0.058	<0.0005
厂界西○05		0.89	0.233	<0.058	<0.0005
厂界北○06		1.35	0.283	<0.058	<0.0005
日最大值		2.18	0.283	<0.058	<0.0005
标准限值		4.0	1.0	0.15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2.11.10)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7	第一频次	1.65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第二频次	1.23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第三频次	1.68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2.11.11)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7	第一频次	1.53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第二频次	1.88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第三频次	1.75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2009)。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12。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9	2022. 11.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6	58	65	达标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0	60	65	达标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3	58	65	达标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8	61	65	达标
厂界东▲09	2022. 11.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52	58	65	达标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59	60	65	达标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0	59	65	达标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6	62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2009)。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的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276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92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04mg/L、氨氮 32mg/L、悬浮物 21mg/L、总磷 4.21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4mg/L、悬浮物 10mg/L、总磷 0.5mg/L），计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悬浮物 (吨/年)	总磷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392	0.0061	0.0040	0.0008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96	0.000768	0.0019	0.0001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392 吨/年、氨氮 0.0061 吨/年、悬浮物 0.0040 吨/年、总磷 0.0008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接管量 24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96 吨/年、氨氮 0.0072 吨/年、SS0.072 吨/年、TP0.00096 吨/年、VOCs0.011267 吨/年。

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392 吨/年、氨氮 0.0061 吨/年、悬浮物 0.0040 吨/年、总磷 0.0008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

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4。

表 9-14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2022.11.1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8.89×10^{-2}	/	/
			丙烯腈	8.01×10^{-4}	/	/
			苯乙烯	5.16×10^{-6}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1.07×10^{-2}	88.0
			丙烯腈	/	8.03×10^{-3}	进出口均未检出
			苯乙烯	/	5.17×10^{-6}	进出口均未检出
	2022.11.1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6.02×10^{-2}	/	/
			丙烯腈	7.98×10^{-4}	/	/
			苯乙烯	5.13×10^{-6}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8.21×10^{-3}	86.4
			丙烯腈	/	8.06×10^{-4}	进出口未检出
			苯乙烯	/	5.19×10^{-6}	进出口未检出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两日平均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88.0%、86.4%；丙烯腈、苯乙烯进出口浓度均未检出。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年生产模具零配件 1 万件项目不再实施，故不产生废润滑油、废滤网、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接管量 24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96 吨/年、氨氮 0.0072 吨/年、SS0.072 吨/年、TP0.00096 吨/年、VOCs0.011267 吨/年。

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392 吨/年、氨氮 0.0061 吨/年、悬浮物 0.0040 吨/年、总磷 0.0008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两日平均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88.0%、86.4%；丙烯腈、苯乙烯进出口浓度均未检出。

10.2 结论

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 138 号 4 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零配件 1 万件，塑料制品 1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5 万件		环评单位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诺【2020】425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诺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诺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hb320500500000530P001W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a				
	运营单位		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668366184Y		验收时间		2022.11.10-11.11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192	0.024					+0.0192			
	化学需氧量							0.0096	0.012					+0.0096			
	氨氮							0.000768	0.00096					+0.00076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TP						0.0001	0.00012					+0.0001		
		SS						0.0019	0.0024					+0.001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荣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42580号

关于对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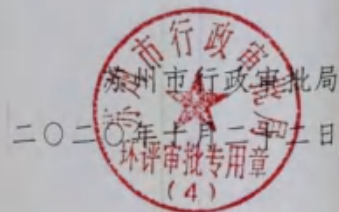
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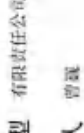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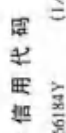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周市镇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68366184Y (1/1)	
名称 昆山荣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2日		电子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类真皮的生、销售、电子产品、五金机电、仪器仪表、电器及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办公用品、五金、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曹翼		营业期限 2007年10月22日至2027年10月21日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康仁路138号4号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psychology.com>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hb320500500000530P001W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1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2日至2025年04月21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昆山市胜利针纺有限公司

地址：周市镇康庄路 138 号 电话：0512-57626828

企业法人：张惠明 身份证号码：320523195208085517

承租方：（乙方）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 138 号 4 号厂房 电话：

企业法人：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确权利与责任，保障合同双方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合同。

一、乙方租用甲方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 138 号（4 号厂房），厂房合计面积：781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2022 年 1 月 28 日计算，租金从 2022 年 2 月 1 日计算租赁期为 2 年 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三、租金每平方米：（32）元（未税），半年合计人民币为（149952）元，一年合计人民币（299904）元。如税务机关要求开票产生的税费滞纳金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首次在签订合同时需支付合同保证金：（20000）元整和六个月租金，由乙方转入甲方账户，以后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提前 30 天预付下期租金。（合同到期后，保证金，不计息还与乙方）

五、本变压器配电： KYH，贵司配电 KYH 左右。

六、甲方提供变压器，供电为动力电送装置到配电间，照明电送至车间电箱，由客户自装分（电表）。

七、门卫保安、公共通道卫生、绿化等每户分摊，另订协议。

八、甲方提供自来水以供应个出水口，由乙方各自备水表。

九、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及办公用途，如由转租或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房屋用途手续，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以及环保等规定。

十、乙方在保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能实施，如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灭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如因建筑物结构原因造成厂房损坏，由甲方负责。

十一、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公共区内的安全，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二、在租期两年内，任何一方都不得随意解除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如需解除合同，均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签订终止协议，解除方未能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方应给予对方赔偿两个月的租金合计人民币：（ 49984 ）元整。

十三、本合同到期后如乙方需要续签或终止，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付三个月定金，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如乙方需要继续租用在同等条件下，乙方由优先租用权。

十四、违约责任：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承租的厂房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自行调换使用。

（二） 逾期付租金，每天按滞纳金 150 元，按实际逾期天数*150 元/天计算并逾期超过两个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搬走，并保留使用其他合法的追缴权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保证金到甲方账户，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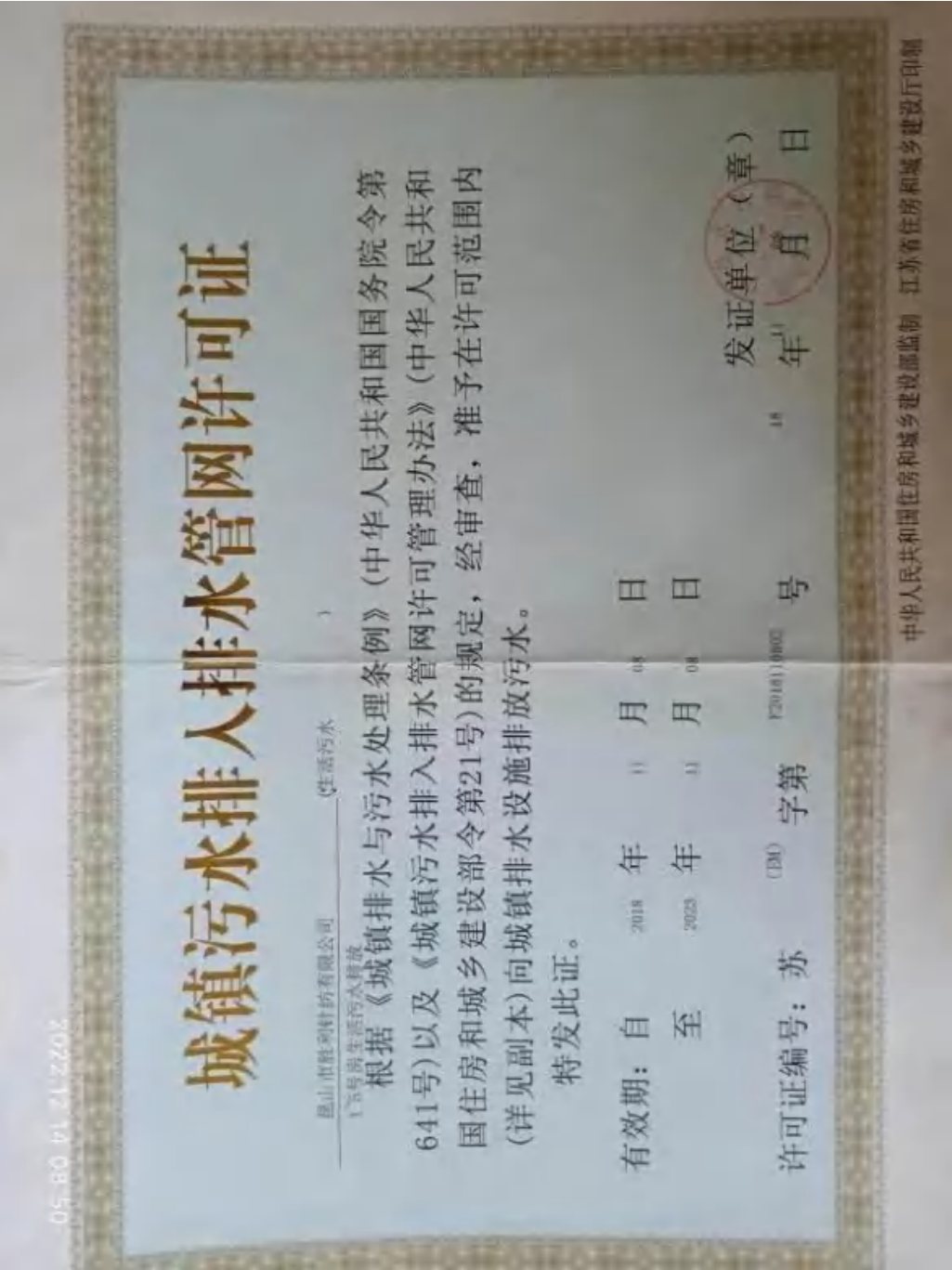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附件 5



附件 6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CNC 加工中心	0
2	锯床	0
3	攻牙机	0
4	切割机	0
5	铣床	0
6	磨刀机	0
7	砂轮机	1
8	超声波焊接机	0
9	注塑机	11
10	粉碎机	5
11	模温机	4
12	拌料机	2
13	挤出成型机	0
14	空压机	2
15	冷却塔	2
16	废气处理设施	1
17	高度规	0
18	电焊机	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2 年 1 月-10 月消耗量 (吨)
1	模具钢	0
2	润滑油	0
3	切削油	0
4	PP (聚丙烯)	255
5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	41
6	色母粒	0.26
7	电木	0
8	焊丝	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2022 年 1 月-10 月产生量(t)
1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0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0.015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03
4	废含油抹布	机加工、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03
5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危险废物	0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1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
8	废滤网	油雾处理	危险废物	0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9

用水统计表

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10 月共 10 个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1 月	22
2 月	22
3 月	23
4 月	22
5 月	23
6 月	25
7 月	24
8 月	23
9 月	23
10 月	23
合计	23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塑料制品：445 件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塑料制品：450 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附件 11

2022 版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YXWF_E6_22_20

所属区域: 昆山

签订地点: 大丰华丰工业园

签订日期: 2022.12.15

甲方: 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2500	25	桶
2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2500	12.5	吨袋
3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0.05	2500	125	吨桶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2500	50	吨桶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	2500	1250	吨袋
6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0.02	2500	50	吨袋
小计:				0.605		2500	
合同金额(大写): 贰仟伍佰元							
备注:							
1. 以上单价含: 回处置价格 回增值税							
2. 废物成分和附件 1 送样成分不一致时,按附件 1 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3. 备注: 单次转移不足壹吨计壹吨收费。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若甲方办理运输的则应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提前 7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

2022 版

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处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泄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60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022 版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间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及苏环办【2019】327号、苏环办【2020】401号文件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硫、氯、钠/钾数据正偏差超过5个点，热值负偏差超过1000kcal/kg等，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附件1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附件1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3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25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6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范围内以乙

2022 版

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4、甲方开票信息

账 户 名 称：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3668366184Y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 138 号 4 号房

电 话：0512-83515180

开 户 行：宁波银行昆山支行

账 号：75090122000409113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值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

2022 版

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4）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乙方委托代理人权限仅限于签订本合同以及作为本合同项下乙方业务的联系人。关于本合同确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的任何变更，甲、乙双方仍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3668366184Y

地址：江苏省苏州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 138 号

4 号房

电话：0512-83515180

开户行：宁波银行昆山支行

账号：75090122000409113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82088966139D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

电话：0515-83551520

开户行：江苏银行大丰支行

账号：12870188000143506

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昆山荣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序 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 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 量 t/a	废 物 形 态	包装 方式	产生 工序	主要危险成分	危险/化学特 性	废物分析(含量)					
										热值kcal/kg	汞%	氯%	砷%	PH	钠钾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固	吨袋	原料使用	包装桶矿物油							
2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固	吨袋	设备维护	抹布、矿物油							
3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0.05	液	桶	CNC 加工	油水混合物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液	桶	设备维护	油水混合物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	固	吨袋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6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0.02	固	吨袋	油雾处理	滤网、油水混合物							

填表说明：

1. 包装方式：IBC 桶、200L 铁桶、200L 塑料桶、吨袋等。

2. 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书中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

3. 废物形态：固体、半固体、粉末、颗粒、固液混合、液体等。

4. 废物分析是指签订合同产生企业和处置单位经检测确认的数据，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5. 在上表废物分析数据的基础上，固体废物热值低于 1000kcal/kg，热值每减 500kcal/kg，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灰渣每增 5%，处置价格增 50 元/吨；汞含量每增 2%，处置费用增 80 元/吨；砷含量每增加 0.5%，处置费用增加 200 元/吨；碳含量每增 2%，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PH 值低于 4，处置价格增加 100 元/吨，液体废物闪点低于 28 度，处置费用增加 200 元/吨，钠钾每增加 1%，处置费用增加 100 元/吨。

6. 特别约定：废物如含溴、磷、含磷、重金属，处置价格另行测算；灰分超过 60%，氮超过 3%，氯大于 40%，砷含量大于 20%，钠钾含量大于 10%的废物另行商议是否接受。

附件 12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方：昆山荣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当事双方协商后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规定：

一、委托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受托方进行代处置，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为：废包装纸箱。

二、处置期限：壹年，自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处置费用：废纸箱 500 元/吨（含运费）。

四、处置费的支付方式：委托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数量并支付处置费，对分批支付处置费的，委托方应提前1天通知受托方需处置废物的数量并支付处置费，受托方应当在收到处置费后1天内对委托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对一次性支付处置费的受托方在收到处置费后，按委托方的通知，受托方在一周内完成处置。

五、先行支付的处置费与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不一致的，应以过磅的废物数量为准支付处置费，危险废物的数量为危险废物的重量，包括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重量。

六、委托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贮存，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七、委托方应如实告知受托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并对应装入容器的危险废物置于容器中，否则受托方有权拒绝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由委托方承担。

八、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受托方之前的风险由委托方承担，如实告知给受托方后风险由受托方承担，但委托方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在处置过程中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由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委托方、受托方共同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系的填报手续。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壹式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一份。

十二、备注：受托方（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送。

委托方（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5日



受托方（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5日

18761677466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1773

名称：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编号: HJ-22200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 138 号 4 号房		
受检单位	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 138 号 4 号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接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11 月 12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开启,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南	2.7	20.9	101.8	多云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南	2.4	19.7	101.7	阴

表 4-1、2022 年 11 月 1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4.5	24.0	26.3
烟气流速		m/s	16.9	17.4	17.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728	6953	694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2.4	1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9		
	排放速率	kg/h	0.104	8.62×10 ⁻²	7.6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89×10 ⁻²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0.233	<0.23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排放速率	kg/h	7.84×10 ⁻⁴	8.10×10 ⁻⁴	8.09×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01×10 ⁻⁴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排放速率	kg/h	5.07×10 ⁻⁶	5.21×10 ⁻⁶	5.21×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16×10 ⁻⁶		



表 4-2、2022 年 11 月 1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0.3	29.6	29.5	/
烟气流速		m/s	17.3	17.2	17.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900	6871	690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55	1.3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6			/
	排放速率	kg/h	1.20×10^{-2}	1.07×10^{-2}	9.53×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7×10^{-2}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0.233	<0.23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
	排放速率	kg/h	8.04×10^{-4}	8.00×10^{-4}	8.04×10^{-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03×10^{-4}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5.18×10^{-6}	5.15×10^{-6}	5.18×10^{-6}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17×10^{-6}			/



表 4-3、2022 年 11 月 1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3.2	22.9	22.1
烟气流速		m/s	17.2	17.1	16.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898	6868	678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18	9.15	9.0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80		
	排放速率	kg/h	5.64×10^{-2}	6.28×10^{-2}	6.14×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2×10^{-2}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0.233	<0.23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排放速率	kg/h	8.04×10^{-4}	8.00×10^{-4}	7.90×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98×10^{-4}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排放速率	kg/h	5.17×10^{-6}	5.15×10^{-6}	5.08×10^{-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13×10^{-6}		



表 4-4、2022 年 11 月 1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7.4	27.5	27.2	/
烟气流速		m/s	17.2	17.3	17.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901	6953	689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21	0.9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9			/
	排放速率	kg/h	9.52×10^{-3}	8.41×10^{-3}	6.69×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21×10^{-3}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0.233	<0.23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
	排放速率	kg/h	8.04×10^{-4}	8.10×10^{-4}	8.03×10^{-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06×10^{-4}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5.18×10^{-6}	5.21×10^{-6}	5.17×10^{-6}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19×10^{-6}			/



表 5-1、2022 年 11 月 1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丙烯腈	苯乙烯
厂界东 O03	第一频次	1.82	0.167	<0.058	<0.0005
厂界南 O04		0.97	0.117	<0.058	<0.0005
厂界西 O05		0.98	0.267	<0.058	<0.0005
厂界北 O06		2.36	0.333	<0.058	<0.0005
厂界东 O03	第二频次	1.77	0.217	<0.058	<0.0005
厂界南 O04		1.02	0.167	<0.058	<0.0005
厂界西 O05		2.36	0.267	<0.058	<0.0005
厂界北 O06		1.04	0.317	<0.058	<0.0005
厂界东 O03	第三频次	1.79	0.250	<0.058	<0.0005
厂界南 O04		0.98	0.150	<0.058	<0.0005
厂界西 O05		2.33	0.300	<0.058	<0.0005
厂界北 O06		1.01	0.350	<0.058	<0.0005

表 5-2、2022 年 11 月 1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丙烯腈	苯乙烯
厂界东 O03	第一频次	1.33	0.133	<0.058	<0.0005
厂界南 O04		1.56	0.117	<0.058	<0.0005
厂界西 O05		0.93	0.233	<0.058	<0.0005
厂界北 O06		1.93	0.267	<0.058	<0.0005
厂界东 O03	第二频次	1.26	0.200	<0.058	<0.0005
厂界南 O04		1.53	0.133	<0.058	<0.0005
厂界西 O05		1.98	0.267	<0.058	<0.0005
厂界北 O06		0.94	0.250	<0.058	<0.0005
厂界东 O03	第三频次	1.50	0.167	<0.058	<0.0005
厂界南 O04		2.18	0.150	<0.058	<0.0005
厂界西 O05		0.89	0.233	<0.058	<0.0005
厂界北 O06		1.35	0.283	<0.058	<0.0005



表 5-3、2022 年 11 月 1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 O07	第一频次	1.73	1.65
车间门口 O07		0.97	
车间门口 O07		2.25	
车间门口 O07	第二频次	1.05	1.23
车间门口 O07		1.70	
车间门口 O07		0.95	
车间门口 O07	第三频次	2.21	1.68
车间门口 O07		1.78	
车间门口 O07		1.04	

表 5-4、2022 年 11 月 1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 O07	第一频次	1.58	1.53
车间门口 O07		2.11	
车间门口 O07		0.90	
车间门口 O07	第二频次	1.26	1.88
车间门口 O07		1.25	
车间门口 O07		3.13	
车间门口 O07	第三频次	0.81	1.75
车间门口 O07		1.27	
车间门口 O07		3.16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11.10	9:30	黄色、微浑	7.6	206	32.8	4.22	19	3.55
		10:36	黄色、微浑	7.5	218	34.1	4.28	23	3.56
		12:54	黄色、微浑	7.6	200	31.6	4.32	20	3.54
		13:59	黄色、微浑	7.6	220	32.4	4.42	21	3.54
			黄色、微浑	7.6	220	32.6	4.42	22	3.54
	2022.11.11	9:22	黄色、微浑	7.7	186	30.6	4.08	20	2.82
		10:23	黄色、微浑	7.6	202	31.6	4.04	20	2.82
		13:04	黄色、微浑	7.6	193	30.4	4.12	22	2.81
		14:11	黄色、微浑	7.6	200	32.1	4.08	21	2.81
			黄色、微浑	7.6	200	31.8	4.10	20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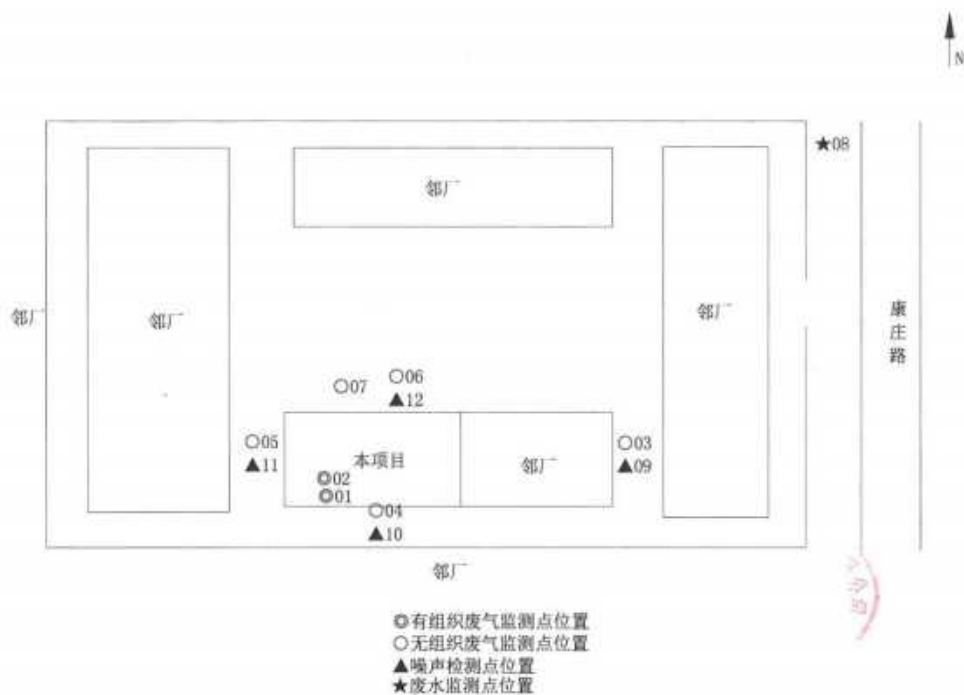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9	2022.11.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6	58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0	60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3	58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8	61	/	/	/	/
厂界东▲09	2022.11.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52	58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59	60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0	59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6	62	/	/	/	/



昆山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1.11.21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1.11.21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1.11.21

第 9 页 共 9 页